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新媒体宣传项目第三方监测

甲方 (委托方):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 (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乙方 (受托方): 麦克利兰 (北京)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的内容全面性、报告格式规范性。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1) 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提交月度监测报告；(2) 监测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供监测工作总结报告等。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

2.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新媒体宣传项目监测工作及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止。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执行。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为推进项目开展所必须的沟通协调工作。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 (1) 新媒体宣传项目相关方案、招投标文件、绩效目标等文件；
- (2) 其它与监测相关的资料。

3.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规定期限内，双方联系人进行工作联系。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指定项目负责人白晓楠，负责：

-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 (2) 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 (3) 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 (4) 与相关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2 人员更换

4.2.1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2.2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元）。费用明细附后。

(1) 本项目合同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2) 合同总价已经包括依据国家规范要求为完成本项目的监测所需要发生的所有费用，

1650

北京
专用章
163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本条约定之保密,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本合同内容及依本合同产生的成果的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9. 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9.1.1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修改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技术报告。

9.1.2 甲方应根据合同,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9.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标准监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9.2 乙方权利义务

9.2.1 乙方应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监测标准,保证监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9.2.2 乙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开展监测服务活动。

9.2.3 乙方应遵守管理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5%的违约金,但总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10.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或者乙方伪造、篡改监测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30%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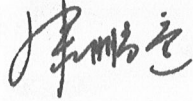
10.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30%的违约金。

10.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1号楼

开户行: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银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

户名: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

(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帐号: 20000030630800007864284

邮编: 101117

电话: 010-55525998

传真: 010-55525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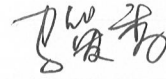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majing@whlyj.beijing.gov.cn

2026年4月1日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兴路7号院2号楼1层-103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银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

户名: 麦克利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 110061197018800001617

邮编: 102629

电话: 010-67021266

传真: 010-67021266

电子邮箱: ljia@mkll-it.com

2026年4月1日